

关于加强我市兽药管理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5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兽药生产流通管理工作，有效防治畜禽疫病，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全面清理、整顿兽药市场。各地要在今年10月底前集中力量，全面清理整顿辖区内兽药市场，深入开展兽药“打假”工作。对无证经营的要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，依照程序核办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；对那些故意销售假劣兽药的，要严肃处理。

二、各级农牧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兽药管理工作。兽药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市场工商管理人員要积极配合，对于违反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须做出行政处罚（理）的，应由农牧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同签发“行政处罚（理）决定书”及“行政处罚（理）通知书”，共同落实执罚措施直至移交同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对于罚款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上的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罚没收入一律上交当地财政，执行机关所需活动经费由当地财政核拨。

三、积极开展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宣传工作。主管行政管理机关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学好用好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及兽药管

